

# 菲律賓

## PHILIPPINES

國家：菲律賓

生效日期：10 Jan 2012

電話號碼：2823 8503/2823 8545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4 樓

辦公時間：0900 - 1200 / 1400-1600 (Monday-Thursday)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分證	工作天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BNO	不須	---	---	---	---	---	7天
HKSAR	不須	---	---	---	---	---	14天
HKDI	須(親身辦理)	---	---	---	---	---	---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7天
澳門特區 旅行証	須(親身辦理)	---	---	---	---	---	---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7天
中國護照	須(親身辦理)	---	---	---	---	---	---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

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申請人，須額外提交一封健康證明信及醫生咭片方可接受辦理，健康證明信可由任何一位在港營業之註冊西醫簽發。

**菲律賓護照**持有人須於團隊出發前自行前往菲律賓領事館填寫一份名為 (OEC) 之表格

\*十五歲以下之小童不能個別進入菲律賓，一定要與父或母親同行，出發時亦須帶備出世紙正本，否則，於出發前必須辦妥下列手續：

- (1) 小童之父或母親須前往菲律賓領事館提交申請表格
- (2) 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提供下列文件：
- (3) 小童之出世紙正副本
- (4) 父或母親書寫授權書(內容須清楚列明該小童將由何人陪同前往菲律賓)
- (5) 小童之護照正副本(印有個人資料之內頁及必須清晰)
- (6) 小童之近照一式兩張
- (7) 需時二至三個工作天
- (8) 申請時須繳交費用約 HKD\$220，並須於入境時再繳交費用約 P3120 披索
- (9) 入境時連同正副本一份

\*根據菲律賓入境條例，使用同一護照(包括小童)之家庭成員，護照內必須清楚列明所有成員之全名及須貼上照片，對於未能加貼照片於護照內之成員必須另行申領獨立護照方獲接納入境

\*十五歲以下並於中國出生之小童於出發時不能提供英文出世紙，為免被拒登機或入境，於出發前必須辦妥下列手續：

- 一. 通知小童及其父母前往政務處辦理一份英文內容之宣誓紙，宣誓之內容必須清楚列明小童、其父母之姓名及關係。
- 二. 攜同該份英文內容之宣誓紙到菲律賓領事館加簽。
- 三. 上述兩份文件於出發時均必須一同攜帶入境方可生效。

###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菲律賓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Iceland 冰島	Poland 波蘭
Austria 奧地利	Indonesia 印尼	Portugal 葡萄牙
Belgium 比利時	Ireland 愛爾蘭	Romania 羅馬尼亞
Bolivia 波利維亞	Italy 意大利	Singapore 新加坡
Brazil 巴西	Japan 日本	Spain 西班牙
Brunei 汶萊	Korea 南韓	Sri Lanka 斯里蘭卡
Burma 緬甸	Macau SAR 澳門	Sweden 瑞典
Canada 加拿大	Malaysia 馬來西亞	Switzerland 瑞士
Chile 智利	Marshall Island 馬舌爾群島	Suriname 蘇里南
Denmark 丹麥	Mauritius 毛里裘斯	Thailand 泰國
Finland 芬蘭	Mexico 墨西哥	Tunisia 突尼西亞
France 法國	Netherlands 荷蘭	U.K 英國
Germany 德國	Newzealand 新西蘭	U.S.A 美國
Greece 希臘	Norway 挪威	Venezuela 委內瑞拉
Hungary 匈牙利	Panama 巴拿馬	
HKBNO/HKSAR 香港	Peru 秘魯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